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彥奇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號牌523-BXV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11時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華美西街口，因「一、闖紅燈。二、不服取締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上訴人掣開第GS0000000、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於109年3月17日到案陳述意見，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

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、第60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逾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之基準，各裁處上訴人第3階段罰鍰新臺幣2,3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及罰鍰新臺幣13,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惟上訴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案經舉發機關查證，第GS0000000號案，舉發法條誤植，應以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處罰為宜，乃撤銷68-GS0000000裁決書，續於109年4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改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、第63條第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9年度交字第1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針對闖紅燈項目，原判決寫明從路口監視器影像，員警跟在上訴人後方，並穿著警服騎警車。但上訴人檢視路口錄影畫面，於華美西街待轉文心路，有一台機車左轉文心路（看不清楚是誰），直到綠燈所有車子都過文心路了，都無人（無警察）跟在那位左轉文心路口的人後面，跟原判決陳述的明顯有落差，請法院詳查。

㈡針對原處分2不服從警察稽查的部分，當時周員警從上訴人後面攔停下來說上訴人闖紅燈，因為當時他沒穿警服沒騎警車，上訴人不清楚他是哪個分局，當時請他先開單上訴人再走程序，嗣後得知被開逃逸的1萬元罰單，提起行政訴訟後周員警卻改口是上訴人抽離證件不服取締。經由檢視錄影檔

案，上訴人從未做出「抽離證件的動作」，卻看到周員警的機車側邊都是空白，不是一般的警備車，上訴人躲到後方汽車的動作，的確讓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不服從警方的感覺，於是判定敗訴。然而那段影像不是一開始被攔停的影像，是後段已經快要結束的，前面至少有10至15分鐘是沒有錄的，周員警當時沒有騎警車穿警服，開單時身上沒有警用的小電腦可查詢上訴人的身分資料，與之前遇到的警察開單都不同。因為周先生自稱是警察，上訴人的動作是先讓他抄上名字，他回去寄出罰單，上訴人再去申訴，從影像上也看到他的機車不是警備車，上訴人躲到汽車後面，是因為當時不確定他是否真為員警，他也拿不出警察識別證，上訴人拿健保卡給該員警先寫上訴人的名字和身分證字號，該員警拿私人手機在做錄影證據時上訴人都不介意，要拍上訴人的臉時，上訴人覺得既然已經配合製單、也錄到車牌了，上訴人不想被拍到臉，因還不確定其是否真為員警，上訴人有保護自己安全的需要，以上說明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原審法院就上訴人上開主張，已經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卷附勘驗筆錄為證（原審卷第99頁至反面頁），並參酌舉發機關109年4月10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090014591號函復說明及員警職務報告（原審卷第65至69頁）所述之舉發經過，認定於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、地騎乘系爭機車闖紅燈之違規行為，並於舉發員警對其稽查時，未待製單完成即迅速駛離現場，而亦構成「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稽查」之故意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以原處分1、2裁罰上訴人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

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